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玲鳳
代　理　人　趙興偉　　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曹耒易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藍國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羅五湖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玲鳳不免責。

理　由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4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第141 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務人縱因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第133 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爰設立第141 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機會，此觀該條立法理由即可明知。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不免責。聲請人按各家債權銀行償還債務，分別償還富全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8,154 元、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7,332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25 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1,01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276 元，總計各家還款總金額已超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 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55,896 元，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04 年4 月30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於104 年10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並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嗣司法事務官於104 年12月22日以1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以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定費用

及債務為由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其後，本院以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款所定之情形，於105 年6 月29日以1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裁定不免責，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卷宗查核屬實。聲請人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 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各自之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而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㈡本院前於109 年5 月8 日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陳述意見，相對人即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雖分別具狀表示已分別受償67,332元、71,011元、8,154 元、9,276 元、125 元，惟債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係以第三人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身分匯付67,332元等語。查，以相對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人之匯款申請書，記載之匯款人均為第三人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僅為代理人；以相對人勞工保險局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人之匯款申請書，記載之匯款人則為聲請人本人，有聲請人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 至10頁），可見聲請人係分別以第三人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人名義償還對於債權人之債務，是就上開證據形式上觀之，聲請人並未以本人名義償還對於相對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積欠之債務，至於聲請人與第三人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是否為連帶債務關係，及第三人浚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償效力是否及於聲請人，係屬實體事項，非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所得審究；從而，聲請人未能提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有以本人名義繼續清償債務

，並已達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數額之情形，足證聲請人尚未清償達聲請清算前2 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155,896 元，核無消債條例141 條之規定情形。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於法無據，自不應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世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連思斐